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昌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昌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謝昌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9日釋放出所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是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又於113年3月20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9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足見被告未能徹底戒絕毒品，

01 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所  
02 為實屬不該。再衡以被告自陳其因為好奇而施用毒品等語  
03 （見毒偵卷第9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4 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7  
05 頁），並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尚未對他人  
06 造成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歆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雅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2786號

30 被 告 謝昌佑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1 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謝昌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  
07 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  
08 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01號  
0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10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9日0時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  
11 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2 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同日，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  
13 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驗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4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 被告謝昌佑於警詢中之供述。

19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0 (檢體編號0000000U1002)、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

21 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1002)、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

22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

23 (三)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401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  
26 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  
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察官 李巧菱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黎佳鑫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